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或香港體檢之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i) 有關名華收購之股份及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ii) 須予披露交易

名華收購

康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Health Walk (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名華協議,以向Kingdom Hill收購名華待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港元,並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康健代價股份支付。名華收購完成後,名華將成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名華收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惟名華收購之代價包括將安排上市之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華收購構成康健之股份交易事項。

由於(i)Kingdom Hill為康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Kingdom Hil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美玲女士為楊華顯醫生(於名華協議日期為名華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Kingdom Hill為康健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名華收購亦構成康健之關連交易。

故此,名華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Kingdom Hill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康健之任何股權,故無權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名華收購及名華集團之詳細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名華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康健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康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交易

康健董事及香港體檢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買方(於該協議日期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體檢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Town Health BVI已同意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買賣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以向Town Health 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買方代價股份(受下文所述者規限)支付。

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即名華收購完成於完成前作實),則(i)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上調19,800,000港元,並將以向Town Health BV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買方代價股份支付;及(ii)買方亦將收購,而香港體檢亦將出售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代價為20,615,000港元,並將以於完成時向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122股新買方股份支付。

於完成時,買方(屆時將分別擁有Health Walk及Health Check BVI之100%權益)將由 Town Health BVI及香港體檢分別擁有49%及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包括Town Health BVI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而相應就此於完成時向Town Health BVI配發及發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構成康健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香港體檢之主要交易,須待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集團持有香港體檢合共97股股份,佔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幾可忽略不計。康健因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香港體檢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交易之詳細資料;(ii)Health Walk集團及香港體檢集團之資料;(iii)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名華收購

康健董事會欣然宣佈, Health Walk (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名華協議,以向 Kingdom Hill收購名華待售股份。名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華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名華協議之賣方: Kingdom Hill,由徐美玲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

司,乃名華(康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徐美玲女士為楊華顯醫生(於名華協議日期為名華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ingdom Hill為康健

之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康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Kingdom Hil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名華協議之買方: Health Walk,於名華協議日期為康健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名華協議之膏方擔保人:

徐美玲女士,乃Kingdom Hil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徐女士屬名華協議之訂約方,以就Kingdom Hill履行其於名華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指涉事項

根據名華協議,Health Walk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Kingdom Hil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名華待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名華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於名華協議日期,名華待售股份佔名華已發行股本之22%,並由Kingdom Hill實益擁有。

Kingdom Hill就收購名華之22%股本權益所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7,500,000港元。

名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於醫學診斷之放射性同位素。有關名華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名華集團之財務資料」及「Health Walk集團之資料」各節。於名華協議日期,康健透過Health Walk持有名華已發行股本之78%權益。緊隨名華收購完成後,康健集團於名華之權益將增加至100%。

代價

名華收購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乃Health Walk與Kingdom Hill經參考名華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康健代價股份支付,將由康健按康健發行價每股康健代價股份1.306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名華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康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予Kingdom Hill及/或其提名人。

康健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康健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康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根據名華協議,隨配發及發

行後,轉讓康健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限制。根據康健發行價,於名華收購完成時合 共14.548.238股新康健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名華協議日期,康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1%;及
- (ii) 經發行康健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康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

每股康健代價股份之康健發行價1.306港元:

- (i) 較康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名華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1.29港元溢價約1.24%;
- (ii) 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名華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康健股份平均收市價1.306港元;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名華協議日期)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康健股份平均收市價1.276港元溢價約2.35%。

康健發行價乃Health Walk與Kingdom Hill經參考康健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康健董事(不包括在考慮就此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建議之康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康健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申請

康健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康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康健董事將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康健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發行康健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名華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名華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康健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康健獨立股 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
 - (a) 名華協議及名華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康健代價股份);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名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康健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Kingdom Hill給予之保證(詳情見名華協議)於名華收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為 真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iv) 名華董事會宣派應付名華股息予於宣派日期名列名華股東名冊之名華股東。

於名華最後截止日期前,Health Walk有權隨時向Kingdom Hill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條件(iii)。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名華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名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作廢及不再生效(惟名華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名華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須承擔者除外。

名華收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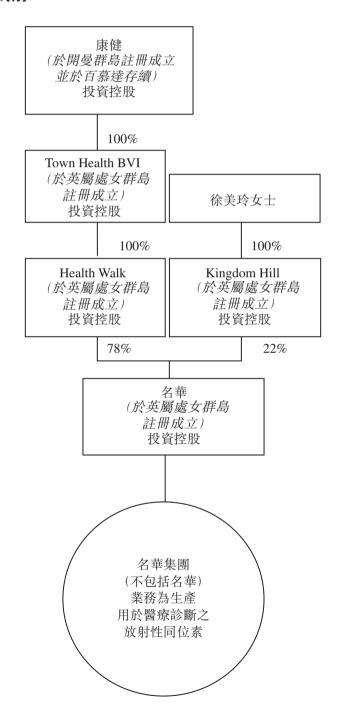
待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名華收購完成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或名華協議之訂約方共同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名華收購完成時,康健將向Kingdom Hill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康健代價股份,以償付名華收購之代價。作為康健向Kingdom Hill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康健代價股份之代價,Health Walk於名華收購完成時向Town Health BVI(受康健指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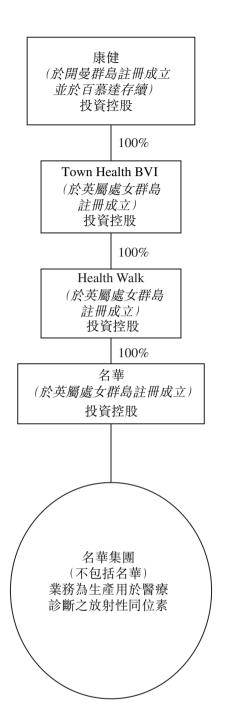
名華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述名華集團之簡明集團架構。

緊接名華收購完成前



於名華收購完成後



名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名華集團之部分財務資料摘要,乃依據名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001	24,590
除税前純利	17,785	16,578
除税後純利	15,253	13,644
	於三月1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2,914	8,301
資產淨值	21,104	3,304

進行名華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名華收購完成後,名華之股權屆時可合併至單一股東手上。

名華收購完成可能觸發代價調整事項。倘發生代價調整事項,則買方收購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會上調19,800,000港元。比較Health Walk待售股份額外代價(即19,800,000港元)及名華收購代價(即19,000,000港元),名華之100%權益將透過下文所述交易出售予買方,以換取更高價值之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故康健董事(不包括在考慮就此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建議之康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名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名華收購符合康健之利益,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康健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有康健(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康健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 <i>康健</i>	ī日期	緊隨配發及 康健代價股份 <i>康健</i>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road Idea <i>(附註2)</i> Kingdom Hill及其聯繫人士	81,488,523	26.36	81,488,523 14,548,238	25.18 4.49
康健之公眾股東	227,657,949	73.64	227,657,949	70.33
總計:	309,146,472	100.00	323,694,710	10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名華收購完成日期止,康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2. Broad Ide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50.1%權益由康健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ii)49.9%權益由康健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含意

名華收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惟名華收購之代價包括將安排上市之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華收購構成康健之股份交易事項。

由於(i)Kingdom Hill為康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Kingdom Hil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美玲女士為楊華顯醫生(於名華協議日期為名華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Kingdom Hill為康健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名華收購亦構成康健之關連交易。

故此,名華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Kingdom Hill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Kingdom Hill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康健之任何股權,故無權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康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康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名華收購及名華集團之詳細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名華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康健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康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交易

康健董事及香港體檢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買方(於該協議日期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體檢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Town Health BVI已同意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i) Town Health BVI(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 (ii) 香港體檢;及
- (iii)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集團持有香港體檢合共97股股份,佔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幾可忽略不計。

Town Health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所述康健集團於香港體檢持有股權外,Town Health BV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香港體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所述康健集團於香港體檢持有股權外,香港體檢均為獨立於康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所述康健集團於香港體檢持有股權外,買方及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康健及其關連人十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own Health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Health Walk待售股份,代價為70,200,000港元。誠如下文所述,該代價在名華收購完成於完成前作實之情況下可予調整。相關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買方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即名華收購完成於完成前作實),則香港體檢與買方將共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Health Check BVI貸款資本化並向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其後,香港體檢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代價為20.615,000港元。

代價

倘未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則收購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0,2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買方代價股份(即3,822股新買方股份)支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予Town Health BVI及/或其書面指定之提名人。

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Health Walk將持有名華之全部權益,而非其於該協議日期之78%權益。收購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上調19,800,000港元,乃因Health Walk增加於名華之持股量所致。代價之相關增加部份將以於完成時向Town Health BVI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買方代價股份(即1,078股新買方股份)支付。

向Town Health BVI及/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買方股份數目乃按照完成時買方(以及Health Check BVI集團及Health Walk集團)分別擁有香港體檢及Town Health BVI之51%及49%權益之基準釐定。分別佔買方之51%及49%之持股權益乃經康健集團與香港體檢集團考慮經擴大買方集團資產淨值及經擴大買方集團將主要從事體檢業務且Health Walk集團在經擴大買方集團內之角色僅為體檢業務(一直在香港體檢集團之管理下運作)使用及所需之放射性同位素之上游供應商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康健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康健集團持有買方之49%權益,而於完成後由香港體檢持有經擴大買方集團之控股權益屬公平合理。

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香港體檢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代價為20,615,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122股新買方股份支付。

收購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分別為70,200,000港元(倘未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及90,000,000港元(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乃經買方與Town Health BVI考慮Health Walk集團之盈利潛力、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以及Health Walk集團與香港體檢集團之協同效應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隨配發及發行後,轉讓買方代價股份、額外買方代價股份及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概不受任何限制。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體檢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香港體 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 批准:
 - (a) 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 (ii) Town Health BVI給予之保證(詳情見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確及 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i) 買方給予之保證(詳情見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為真確及在任何方面並 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買方有權隨時向Town Health BVI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條件 (ii)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Town Health BVI則有權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條件(iii)。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作廢及不再生效(惟該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待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四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 方共同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時,Health Walk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Health Check BVI仍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978股買方股份)由香港體檢全資擁有。於完成時,假設並無出現代價調整事項,香港體檢將擁有3,978股買方股份,佔經買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已發行股本51%;而康健集團將擁有3,822股買方股份,佔經買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49%。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經計及向Town Health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買方代價股份及向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1,122股買方股份以收購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香港體檢將擁有5,100股買方股份,佔經買方代價股份及額外買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已發行股本之51%;而康健集團將擁有4,900股買方股份,佔經買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已發行股本之49%。完成後,佔買方(為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之買方股份數目將配發及發行予Town Health BVI,交易構成(i)Town Health BVI收購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及(ii)香港體檢視為出售該等於買方之49%權益。

於完成時,(i)買方連同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成員公司,仍為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ii)而Health Walk及其附屬公司亦將成為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將入賬香港體檢之賬目。

另一方面,Health Walk及其附屬公司均將不再為康健之附屬公司;而康健則透過其於買方之49%權益,按比例於Health Check BVI集團以及Health Walk集團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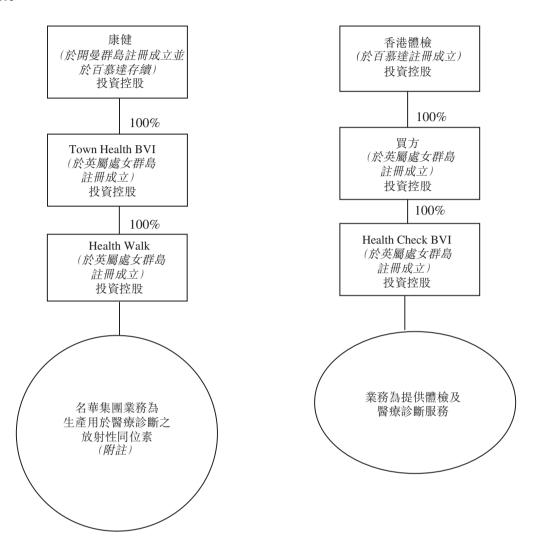
名華收購及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名華收購及交易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為免生疑慮,倘名華收購完成於完成之前作 實,則其僅將構成代價調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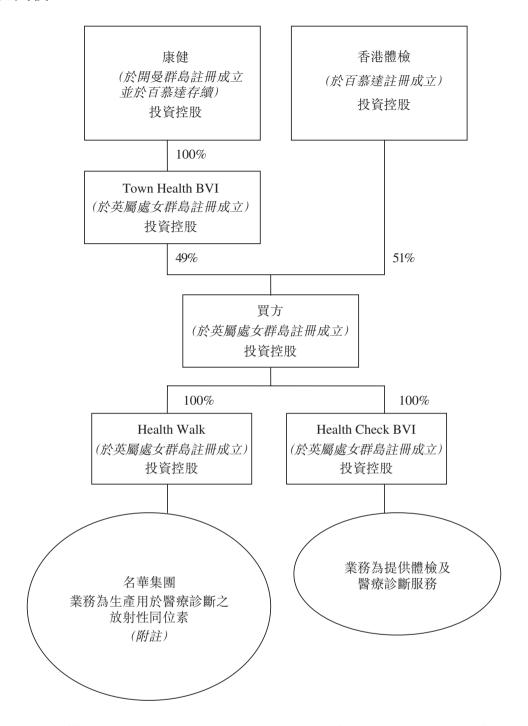
HEALTH WALK及HEALTH CHECK BVI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述Health Walk及Health Check BVI之簡明集團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 於該協議日期, Health Walk擁有名華集團之控股公司名華之78%權益。倘名華收購完成於完成之前作實,則於完成時, Health Walk將擁有名華全部權益。

HEALTH WALK集團之資料

Health Walk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ealth Walk持有名華已發行股本之78%權益。於名華收購完成時,Health Walk將持有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於醫學診斷之放射性同位素,出售予香港各大醫院及保健機構。放射性同位素用作確認異常身體進程之示蹤劑,因為部份自然物質會聚集於身體某部位:碘積聚於甲狀腺;磷積聚於骨頭;以及鉀積聚於肌肉。若為病人注射放射性物質後,可利用一台特製照相機(即PET掃描)拍攝器官內部之運作情況。因為有此等放射性同位素,醫生將能診斷癌症、心臟病及神經疾病。

買方及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買方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Health Ch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ealth Check BVI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HEALTH WALK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Health Walk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依據Health Walk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1,001	24,590
除税前(虧損)/溢利淨額	(4,933)	16,574
除税後(虧損)/溢利淨額	(7,465)	13,6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9,516 16,668

資產淨值 3,693 1,190

(附註)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Health Walk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43,800,000 港元,其中應償還予Town Health BVI之款項約為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後,Health Walk集團應償還予Town Health BVI之上述款項已撥作資 本。

買方及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買方為新成立之公司,故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依據Health Check BV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0,132	105,550	
除税前虧損淨額	42,356	39,019	
除税後虧損淨額	43,614	38,1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96,797 199,224

負債淨額 100,006 138,430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328,000,000港元,其中應償還予香港體檢之款項約為3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Health Check BVI集團應償還予香港體檢之上述款項中約212,00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

- (i) 買方將由香港體檢及Town Health BVI分別持有51%及49%,並仍為香港體檢之 附屬公司;
- (ii) 買方將按康健之聯營公司入賬處理;
- (iii) Health Walk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康健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香港體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Health Check BVI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仍將為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

僅供説明且須待審核:預期康健集團會因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假設出現代價調整事項)錄得收益約37,810,000港元,相當於(i)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90,000,000港元與(ii)Health Walk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1,190,000港元及康健集團根據名華協議收購名華集團之27%權益(於康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及名華待售股份之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倘未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僅供説明且須待審核,預期康健集團會因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錄得收益約37,010,000港元,相當於(i)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70,200,000港元與(ii)Health Walk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1,190,000港元及康健集團收購名華集團之27%權益(於康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披露)之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康健股東務請留意,康健集團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可錄得之實際盈利(或虧損)將取決於Health Walk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僅供説明且須待審核,由於香港體檢董事認為考慮到Luck Ke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於完成後,視為由香港體檢集團售出)應佔價值與將列入香港體檢集團之帳目之Health Walk集團之價值相等,因此預期視為出售Luck Key之49%權益不會使香港體檢集團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鑒於Town Health BVI出售其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買方代價股份支付,或倘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則以配發及發行買方代價股份及額外買方代價股份支付,故交易不會為Town Health BVI帶來出售所得款項。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香港體檢集團為香港之體檢及醫學診斷服務供應商,因是次交易可具備能力生產放射性同位素,以供公司內部PET掃描之用。因此,香港體檢集團將毋須依賴外部供應放射性同位素,從而確保獲得穩定之放射性同位素供應,免受價格波動之苦,並透過垂直整合提升香港體檢集團在市場上之綜合競爭力。內部未用盡之剩餘放射性同位素亦可外銷,為香港體檢集團另闢額外收益來源。再者,與康健集團聯手後,康健集團之醫師及專家料會紛紛引荐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從而提升香港體檢集團於香港體檢及醫療診斷行業之競爭力。基於此因,香港體檢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香港體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根據交易,Town Health BVI不會收取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但康健集團將成為擁有買方(持有Health Walk集團及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權益)49%權益之股東。雖然Health Check BVI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38,000,000港元,其中Health Check BVI集團應償還予香港體檢之約2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此舉使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資產狀況得以改善。康健集團為香港私家西醫及牙醫服務供應商,因是次交易可將其業務分部擴至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領域,達致協同效益並提升康健集團於香港保健行業之綜合競爭力。基於此因,康健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包括Town Health BVI出售Health Walk待售股份,而相應就此於完成時向Town Health BVI配發及發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構成康健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香港體檢之主要交易,須待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集團持有香港體檢合共97股股份,佔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幾可忽略不計。康健因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故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香港體檢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交易之詳細資料;(ii)香港體檢集團及Health Check BVI集團之資料;(iii)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3) 一般資料

康健集團之資料

康健集團為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服務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廣為熟悉之品牌名稱「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營業。康健集團之業務範圍大致分類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

香港體檢集團之資料

香港體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買方代價股份」 指 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後,買方將於完成時向Town Health BVI

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078股額外新

買方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Town Health BVI及香港體檢就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

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康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6%,其(i)50.1%權益由康健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ii)49.9%權益由康健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

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且該等警告訊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

之前除下或停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Health Walk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調整事項」 指 於完成或之前完成名華收購

「經擴大買方集團 | 於完成時之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指 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名華 | 指 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Health Walk及Kingdom Hill 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並將於名華收購完成後由Health Walk擁有100%權益 Health Walk收購Kingdom Hill直接實益擁有之名華待售股 「名華收購」 指 份 根據名華協議條款完成名華收購 「名華收購完成 | 指 指 Health Walk及Kingdom Hill就名華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名華協議」 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名華股息」 指 名華董事會擬宣派之特別股息,其金額相當於名華於二零 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減2,000,000.00港元 「名華集團 | 於名華協議日期之名華及其附屬公司 指 就名華收購而言,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名華最後截止日期」 指 Health Walk及Kingdom Hill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Kingdom Hill於名華協議日期實益持有之名華股本中每股 「名華待售股份」 指 1.00美元之242股股份,相當於名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 指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Group Limited,於 Health Check BVI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現代價調整事項後,擬於Health Check BVI貸款資本化後 Health Check 指 BVI資本化股份 向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之Health Check BVI已發行股本中每 股1.00美元之該等數目股份

「Health Check BVI集團」	指	於該協議日期之Health Check BVI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Check BVI貸款」	指	Health Check BVI結欠香港體檢之部份股東貸款,金額為20,615,000港元
[Health Walk]	指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名華之直接控股公司
「Health Walk集團」	指	Health Walk及名華集團
「Health Walk待售 股份」	指	相當於Town Health BVI於完成日期所持有Health Wa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數目之Health Walk已發行股份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7)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股東 特別大會」	指	香港體檢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康健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康健之全體獨立非 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康 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香港體檢獨立股東」	指	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香港體檢股東

於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康健 「康健獨立股東」 指 股東 [Kingdom Hill] 指 Kingdom Hi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名華協議日期持有名華已發行股本之22%權益,並 由名華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楊華顯醫生之妻子徐美玲女士 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就交易而言,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Town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Health BVI及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PET掃描 | 指 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一種可靈敏偵測癌症患者體內活性 腫瘤組織之高度專業成像技術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買方 |或 指 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Luck Key] 「買方代價股份」 買方於完成時將向Town Health BV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 指 發行之3.822股新買方股份,有關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買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康健代價股份」 康健於名華收購完成時將向Kingdom Hill及/或其代名人配 指 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4.548,238股新康健股份

「康健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康健代價股份1.306港元,乃參考康健股份於截

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名華協議日期)止五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

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886)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Health Walk之直接控股公

司,亦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康健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

括) 名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康健股份」 指 康健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Health Walk待售股份及(倘出現代價調整事

項) Health Check BVI資本化股份,並因本聯合公佈所載述

者而配發及發行各類買方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康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悦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曹貴子醫生及蔡加怡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